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运人社职字〔2026〕22号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全市2026年度艺术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2026年度全市艺术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管理、指导下，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68号）、《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21〕28号）文件精神，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运人社职字〔2026〕1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2026年度全市艺术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范围

申报评审者必须是全市各类型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在艺术系列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根据专业特点，艺术系列设置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管理和技术保障等4个专业类别。艺术表演类包括演员、演奏员等；艺术创作类包括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动漫游戏设计、美术(含雕塑、书法、篆刻等)等；艺术管理类包括演出监督、制片等；技术保障类包括舞台技术、录音、剪辑等。

二、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一）品德条件

申报评审者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崇德尚艺，作风端正；坚守艺术理

想，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其中，舞蹈、戏曲武功、杂技演员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聘任初级职称满4年（其中，舞蹈、戏曲武功、杂技演员等舞台生命较短的演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三）考核要求

申报评审者，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任职(工作)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非公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可不提供年度考核材料。

（四）能力要求

1.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一定的文化艺术素养，熟悉专业发展趋势和动向。

2.熟练掌握专业技巧和规律，基本功扎实，专业水平较高。

3.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独立完成专业工作的能力，能够圆满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五）业绩量化条件

1. 晋升三级演员任职资格，任职期内须在单位演出或保留剧(节)目中担任2个及以上主演或次主演(艺术骨干)，且年演出场次须达到受聘单位演出场次的80%以上。其中，戏曲、话剧演员年演出场次须达到受聘单位演出场次的60%以上。从事影视表演和影视剧、广播剧、动漫配音等专业的演员，任职期内须有1部大型作品或3部小型作品播出(上演)。

2. 晋升三级演奏员任职资格，任职期内须在单位公开排演的中、小型剧(节)目中多次担任领奏或伴奏，在乐队中能起骨干作用，任职期内年演出场次占本团演出场次的80%以上。

3. 晋升三级编剧、导演（编导）、作曲、作词任职资格，任职期内须有2部独创作品在市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或排演、上映、播出。

4. 晋升三级指挥任职资格，任职期内能圆满完成一部及以上公开排演剧（节）目的指挥工作。

5. 晋升三级美术师（含雕塑、书法、篆刻等）、摄影（摄像）师、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任职资格，须具备较强的创作能力和一定的个人风格，任职期内有5件作品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3件参加过省级以上作品展或转化为文创产品上市销售。

6. 晋升三级舞台美术设计师及动漫游戏设计师任职资格，须有独立的创作能力和合作技艺，任职期内须完成1部及以上

大型作品或3部及以上中小型作品并播出（上演）。

7.晋升三级演出监督、制片任职资格，任职期内须独立完成20台及以上中、小型剧(节)目的排练和演出活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晋升三级舞台技术、录音师、剪辑师任职资格，须具有一定的创作设计能力，能在不同的舞台条件下完成工作任务，能发现和解决演出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录音师、剪辑师要具备一定的鉴赏能力，能正确领会和体现剧本风格要求和导演创作意图，取得较好的演出(放映)效果。任职期内能较好地完成1台大型和5台及以上中小型剧(节)目的舞台技术、录音、剪辑工作。

上述各类人员需获得市级以上的个人专业等级奖1项；影视、戏剧(戏曲)、音乐、舞蹈等集体剧(节)目或作品获奖的，其主要创作、演出和技术保障人员均可计为1个个人奖。

奖励是指由市级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获得的本专业奖励。

三、初级职称评审条件

除满足前述中级职务评审规定的品德条件、考核要求外，申报初级职称者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专

业工作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或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专业工作满5年。

（二）业务能力要求

申报者应掌握基本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所申报专业职称要求的素质和技能，能完成单位分配的专业任务，具备初步的独立工作能力。其中摄影(摄像)、美术等专业，要求有作品公开发表或参加过专业作品展览。

四、特殊评审要求

（一）转系列评审条件

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单位或岗位变动，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且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同级职称任职时间连续计算，业绩成果继续使用。

（二）流动人员评审条件

从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人员，经单位考核合格，可比照同等学历、资历、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三）特殊人才评审条件

对不具备学历、资历等条件，但能力、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直接评审相应中级职称。业绩成果须达

到以下条件：申报中级职称，作为独立或主创人员，其完成的文艺作品，须获省级专业个人奖最高奖1次，并在全省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

五、申报程序和材料

（一）申报程序

实行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逐级审核申报的办法。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申报条件，如实填写个人学历、从业经历和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严禁弄虚作假、抄袭雷同。

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等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进行综合评议。严格实行“三公示”制度，即对评审标准条件、个人申报材料、民主评议意见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每个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用人单位方可出具推荐意见，内容须明确推荐人选产生方式、申报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及公示情况等。申报人和用人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人事档案由用人单位管理的人员，申报材料经各县(市、区)人社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推荐函后，报送至市艺术系列中级评委会。各县(市、区)、市直各主管部门要集中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

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单位会同用人单位进行初审推荐，经属地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评委会。

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人员，经属地县级人社部门，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人事代理机构审核后，报送评委会；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

人事档案不在工作所在地且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非公领域申报人，可通过现单位渠道审核推荐。

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推荐程序；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经属地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

（三）申报材料

1.推荐函；

2.“三公示”文件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由申报人及单位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并签字确认；

3.证书、证件。学历证书、任现职聘任花名表(中级)、转正定级表或劳动合同(初级)；

4.获奖证书、作品论著见刊页、展演(展览)证书(节目单)、或其它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5.事业单位或其他类型用人单位有关年度考核登记表(或试用期满考核表)复印件，各栏目要填写清楚、准确，单位意见要明确；

6.《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原件一式3份(正反面打印装订)。各项栏目内容填写要准确、规范(贴1寸免冠彩色近照)，单位意见要明确，签字、盖章等手续要完备，不得有空栏;

7.《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考评表》一式15份(用A3纸打印)，单位人事部门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8.报送材料的同时交一寸免冠照片1张(办理资格证书使用)，照片背后注明姓名、工作单位、评审职称名称;

9.申报中级职称者需提交答辩材料:以电子版或纸质版等适当形式报送个人代表作一件，如影视、戏剧(戏曲)、舞蹈、音乐片段;美术、摄影作品;舞台美术设计方案、大型演出策划方案;舞台技术报告等。

(三)装订要求

申报材料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按要求顺序编排目录，统一装订成册，散装表一律不予接收。其中《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单独胶装。

六、其他事项要求

1.申报人员必须如实填报申报评审材料，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需严格审核把关，并分别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上签字(盖章)。若有虚假内容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参评资格或评审

通过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有关当事人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1至3年申报资格的处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批评。

2.市人社局将对评委会收审的申报材料、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否决。

3.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审。

1）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单位分配的工作;

2）任职期间达不到单位规定的工作量;

3）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

4）谎报、剽窃成果、成绩;

5）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4.关于学历认可，均以本人持有的，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为准。其它任何证明都不能作为相应学历的依据。

5.关于任现职年限、工作年限的计算，自聘任相应职务或参加工作之当年算起，实算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中，事业单位人员须在专业岗位上聘用并兑现相应岗位工资，方可计算为工作或任职年限(从机关流动到事业单位的人员除外)，国有企业或非公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任职年限从取得职称时间起算。

6.报送材料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0日

报送地址：运城市河东东街3969号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515室

联系电话：0359-2360830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综合考评表，请登录运城市人民政府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便民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常用表格进行下载）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8月3日印发